

抄本

(如附件1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 
傳 真：(02)2397243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珮嘉(02)23210151轉2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ing@doh.gov.tw

10642

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502009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法第16條規定，私立醫療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。其所稱一定規模，為一般病床200床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院第5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醫療法時，附帶決議：醫療法規定之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」，行政院衛生署在訂定之前，應先送請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同意。
- 二、本案前經邀集各相關團體共同研商訂定，基於時效已先行於95年2月24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200970號公告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組